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2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5002695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26951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02695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事宜，延期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送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9日中市教終字第115001064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5年度教育奉獻獎推薦案，請將推薦表紙本、推薦名冊紙本及資料光碟（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、推薦名冊excel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彩色半身照片jpg檔等）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（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蘇建豪主任收，04-26224210轉620）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恕難受理。
- 三、推薦填報注意事項重申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半身照片」電子檔1張（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30



1150001758

有附件

(二)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三) 受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（單一資料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，請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以利協助掃描上傳，並請提醒受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五、副知本府社會局及文化局，敬請轉知各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鼓勵踴躍推薦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及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話：2026403430
交 換 章